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9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宥辰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2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宥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及補充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詢據被告蔡宥辰（下稱被告）於警詢中稱：沒有施用其他毒品（安非他命、大麻、MDMA、搖頭丸等）云云（見警卷第4頁）。惟按毒品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即最長72小時），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於112年6月20日2時38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檢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26900ng/ml、94600ng/ml，顯高於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數值（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ml），由衛福部食藥署上開函釋，應可推算被告實係於上開採尿時起回溯3日即72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無訛。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

足採信。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3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此，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再者，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是其明知國家禁絕毒品之法令，竟仍不知悛悔，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益徵被告未能堅定遠離毒品之決心，所為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其犯罪心態亦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林家妮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2年度毒偵字第2412號

12 被 告 蔡宥辰（年籍資料詳卷）

13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蔡宥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7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18日釋放，並由臺
18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823號為不起
19 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戒除毒品，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
20 完畢後3年內，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據明定為毒品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仍基於施
22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6月20日2時38分許採尿時起
23 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
2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時50分許，因交通違規
25 為警盤查，其主動交付K盤1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由
26 報告機關依法沒入銷燬），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
27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蔡宥辰於警詢時否認前揭犯行，辯稱：沒有施用安非他
31 命云云。然本件被告尿液經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命陽性反應，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
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編號：Y112267）、正修科技大學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Y112267）各1份
附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蔡宥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檢察官 劉慕珊